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填写的内容仅限于对应条款的相应要求，填写其他内容和要求的，填写内容和要求无效。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绿色生态输盐通廊土建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12003001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发布日期：2025年7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1. 总则 .....	38
1.1 项目概况 .....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9
1.5 费用承担 .....	40
1.6 保密 .....	40
1.7 语言文字 .....	40
1.8 计量单位 .....	40
1.9 踏勘现场 .....	40
1.10 投标预备会 .....	41
1.11 分包 .....	41
1.12 响应和偏差 .....	41
1.13 知识产权 .....	41
1.14 同义词语 .....	41
2. 招标文件 .....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4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42
2.4 最高投标限价 .....	42
2.5 暂估价招标 .....	4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43
3. 投标文件 .....	4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3
3.2 投标报价 .....	43
3.3 投标有效期 .....	43

3.4 投标保证金 .....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4
4. 投标 .....	4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5
5. 开标 .....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45
5.2 开标程序 .....	45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46
5.4 开标异议 .....	4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46
7. 评标 .....	47
7.1 评标委员会 .....	47
7.2 评标原则 .....	47
7.3 评标 .....	4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48
8 合同授予 .....	48
8.1 定标方式 .....	4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4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9
8.4 签订合同 .....	4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50
9.1 重新招标 .....	50
9.2 不再招标 .....	50
10. 纪律和监督 .....	5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5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0
10.5 投诉 .....	51
11. 解释权 .....	5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1. 评标方法 .....	65
2. 评审标准 .....	65
2.1 评标入围标准 .....	65
2.2 初步评审标准 .....	65
2.3 详细评审 .....	65
3. 评标程序 .....	66
3.1 评标准备 .....	66
3.2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评标 .....	66
（一）第一阶段评审 .....	66
（二）第二阶段评审 .....	6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阶段评标 .....	6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70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0
3.5 评标争议处理 .....	71
4. 定标程序 .....	72
4.1 定标委员会 .....	72
4.2 定标标准 .....	72
4.3 定标方法 .....	72
4.4 确定中标人 .....	72
5. 无效标条款 .....	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5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4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4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3

目 录 .....	143
一、封面 .....	144
二、投标函 .....	1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6
四、授权委托书 .....	147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	148
六、承诺书 .....	149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时） .....	150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56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58
十、投标保证金 .....	162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3
十二、业绩资料 .....	164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绿色生态输盐通廊土建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已由淮安区行政审批局以淮安区政务投资备〔2025〕1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5%+银行贷款65%。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绿色生态输盐通廊土建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平桥临港产业园。

2.1.2 建设规模：卤水净化装置、制盐装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精制盐+150万m<sup>3</sup>/年的高纯精制卤水。

2.1.3 合同估算价：约7310.668238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绿色生态输盐通廊土建施工，工程总占地面积：36284平方米。钢筋混凝土通廊：外宽8.0米，内宽7.5米，纵向柱距约15米，柱下独立基础，通廊长度约2600米；钢结构通廊：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79米，宽8.1米，长242米；钢筋混凝土转运楼5座：建筑面积约3412平方米；配电控制中心：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有效期内）（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365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

（1）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承包内容等。三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三项证明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其他类型的业绩，该业绩的工程施工部分造价金额必须为 3650 万元及以上，否则不予认可。

(4) 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 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 并提供查询网址;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 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并提供查询网址,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辅助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截图网页均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投标文件中, 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 视同未提供。

注: 工业建筑工程定义(GB/T 50841-2013):

1. 工业建筑工程可分为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
2. 仓库按用途划分可分为各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成品库、原材料库、物资储备库、冷藏库等。
3. 厂房(机房)包括各行业工矿企业用于生产的工业厂房和机房等,按照高度和层数可分为单层厂房、多层厂房和高层厂房按照跨度可分为大型厂房、中型厂房、小型厂房。

3.3.2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企业近 1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企业近 3 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22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3 本项目收取工具维护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5年07月23日09:30:00。

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b>评标入围方法：</b></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b>方法一</b>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而重新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b>初步评审</b>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p>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有效期内)(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p>	<p>1、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 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如实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3、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投标人连续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说明：</p> <p>(1) “在建工程 ”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2) 若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3650 万元及以上的工</p>	<p>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 缺一不可:</p> <p>(1)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者缺一不可; 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承包内容等。三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 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三项证明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 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p>

	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p>(2) 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其他类型的业绩，该业绩的工程施工部分造价金额必须为 3650 万元及以上，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辅助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截图网页均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p> <p>注：工业建筑工程定义（GB/T 50841-20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业建筑工程可分为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li> <li>2.仓库按用途划分可分为各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成品库、原材料库、物资储备库、冷藏库等。</li> <li>3.厂房(机房)包括各行业工矿企业用于生产的工业厂房和机房等,按照高度和层数可分为单层厂房、多层厂房和高层厂房按照跨度可分为大型厂房、中型厂房、小型厂房。</li> </ol>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	提供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p>负责人近 2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 准）没有因串通投 标、弄虚作假、以 他人名义投标、骗 取中标、转包、违 法分包等违法行 为受到建设等有 关部门行政处罚 的。</p> <p>2、企业近 1 年内 （投标截止时间 往前推算 1 年为 准）没有无正当理 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 人多投多中后放 弃）、不与招标人 订立合同、拒不提 供履约担保情形 的。</p> <p>3、企业近 3 个月 内（投标截止时间 往前推算 3 个月 为准）没有因拖欠 工人工资被招标 项目所在地省、 市、县（市、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通报批评的。</p>	
		<p>投标人不得有招 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提供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即可
	<p>注: 1、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p>2、如企业有关证书在年检,需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p>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1.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需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2 人、	提供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资料员 1 人同时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 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组织设计: <u>13</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85</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以下 <u>方法三、方法四</u> 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p>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 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95%</u>；</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而重新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b>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且各项评审因素不超过建议页数，如有超过，每超一页扣 0.2 分</b></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科学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全面。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合理、阐述详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包括	不超过 28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科学；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

			但不限于大跨度钢结构施工)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点、难点阐述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阐述详细。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16 页	1 分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
2.3.4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本投标人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365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限评两个业绩。</p> <p><b>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b></p> <p>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p> <p>(1)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承包内容等。三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三项证明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p>			2 分

		<p>予认可。</p> <p>(2)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其他类型的业绩，该业绩的工程施工部分造价金额必须为 3650 万元及以上，否则不予认可。</p> <p>(4)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p>	
--	--	---	--

			<p>可。</p> <p>(5)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有相应描述,否则不予认可。</p> <p>(6)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视作未提供。</p> <p>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辅助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截图网页均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p> <p>注:工业建筑工程定义(GB/T 50841-2013):工业建筑工程可分为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p> <p>仓库按用途划分可分为各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成品库、原材料库、物资储备库、冷藏库等。</p>	
--	--	--	---	--



			厂房(机房)包括各行业工矿企业用于生产的工业厂房和机房等,按照高度和层数可分为单层厂房、多层厂房和高层厂房按照跨度可分为大型厂房、中型厂房、小型厂房。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5</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 <u>0.9</u> 分,每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5</u>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投标报价等		
4.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huaian.gov.cn](http://ggzy.huaian.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

地 址：淮南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邮 编：/

联 系 人：葛先生

电 话：0517-85881626

传 真：/

电子邮箱：/

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  
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51797368

传 真：/

电子邮箱：liuwei@jocite.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0517-8588162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联系人：刘炜 电话：13851797368 电子邮箱：liuwei@jocite.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绿色生态输盐通廊土建施工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平桥临港产业园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35%+银行贷款 6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180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1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01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开工令发出后4个月内完成主体封顶和墙体砌筑，具备交付安装条件。</u></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中标价在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按0.53%的费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在500-1000万元，按0.41%的费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在1000-5000万元人民币的，按0.26%的费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以上最低代理费为1万元，最高为8万元。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前往工程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的地形地貌、周边环境、交通状况（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场内交通条件，如需铺设临时道路、临时作业场地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水电供应等实际情况，并将因现场情况所产生的各项潜在风险和成本因素，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招标人不再对因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而产生问题的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p> <p>踏勘现场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0517-85881626</p>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2.1.2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07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07月08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73106682.38元</u> 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u> / _____</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如有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含定标材料);</p> <p><b>需从企业信用库中获取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材料附件:</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含附件: <u>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证明</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含附件: <u>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证书)、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4年4月-2025年3月)和合同</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含附件: 中标通知书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p>

		<p>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含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含附件: 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含定标材料): /;</p> <p>注: 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p><b>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为准;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b></p> <p>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 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 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评标时, 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 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叁拾 万元</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p> <p>(2)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开发区支行</p> <p>(3) 开户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28 号（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p> <p>(4) 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p> <p>(1) 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2) 如显示保证金未缴纳的，投标文件中须上传投标保函。</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p>(1)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必须从基本户缴纳；</p> <p>(2) 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p> <p>(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支行联系，联系电话：85912731；</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	--	--

		<p>(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④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7) 如选择使用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采用 A4 版面、单页。 特别提醒：若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能体现出投标单位情况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b>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b>



5.1.2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解密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
5.2.1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

		<p>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5  </u>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u>中标价的 10%，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 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需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 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淮南市淮安区数据局</p> <p>地址：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原淮安区委党校院内西北侧办公楼）</p> <p>联系电话：0517-85189609、85189618</p>
<b>12</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12.2	两阶段评标	/
12.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需配置项目经

		<p>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2 人、资料员 1 人同时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p> <p>（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投标人连续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p> <p>（3）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约见并核实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身份。对于证实授权委托人不是中标单位员工、项目经理部不是中标单位员工，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参加约见，或不能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接受数字人民币支付。逾期不缴纳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因建设方原因，造成约定开工日期起六个月内不能开工的全额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息。</p> <p>（5）评审时评委进入“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p>
--	--	---

		<p>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7)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8)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0)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p>
--	--	---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

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 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4) 特别提醒:**

**①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②6月2日后请招投标各方主体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和系统维护单位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 18962289236.**

##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须通过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请投标人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服务导航→选择操作手册→选择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8)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

(9)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注：如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ABC 合成法，B 值抽取顺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注：如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ABC 合成法，B 值抽取顺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2) 公布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现行文件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现行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



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因9.1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4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失信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b>评标入围方法：</b>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而重新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b>初步评审</b>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B证(有效期内)(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p>	<p>1、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如实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3、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连续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说明：</p> <p>(1)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2) 若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p>	<p>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p> <p>(1)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三项</p>

		<p>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365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承包内容等。三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 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三项证明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 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p> <p>(2) 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其他类型的业绩, 该业绩的工程施工部分造价金额必须为 3650 万元及以上, 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 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 并提供查询网址;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 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并提供查询网址,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辅助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截图网页均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投标文件中, 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 视同未提供。</p> <p>注: 工业建筑工程定义(GB/T 50841-2013): 工业建筑工程可分为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p> <p>仓库按用途划分可分为各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成品库、原材料库、物资储备库、冷藏库等。</p> <p>厂房(机房)包括各行业工矿企业用于生产的工业厂房和机房等,按照高度和层数可分为单层厂房、多层厂房和高层厂房按照跨度可分为大型厂房、中型厂房、小型厂房。</p>
	投标人及拟派项		提供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p>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 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2、企业近 1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 准）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 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3、企业近 3 个月 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 为准）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投标人不得有招</p>	<p>提供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即可
	<p>注: 1、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p>2、如企业有关证书在年检,需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p>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需配置项	提供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2 人、资料员 1 人同时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 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组织设计: <u>13</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85</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以下 <u>方法三、方法四</u> 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

		<p>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值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u>95%</u>；</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而重新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b>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且各项评审因素不超过建议页数，如有超过，每超一页扣 0.2 分</b></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科学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全面。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合理、阐述详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包括	不超过 28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科学；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

			但不限于大跨度钢结构施工)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点、难点阐述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阐述详细。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16 页	1 分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
2.3.4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本投标人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365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限评两个业绩。</p> <p><b>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b></p> <p>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p> <p>(1)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承包内容等。三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三项证明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p>			<u>2</u> 分

		<p>予认可。</p> <p>(2)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其他类型的业绩，该业绩的工程施工部分造价金额必须为 3650 万元及以上，否则不予认可。</p> <p>(4)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p>	
--	--	---	--

			<p>可。</p> <p>(5)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有相应描述,否则不予认可。</p> <p>(6)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视作未提供。</p> <p>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辅助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截图网页均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	--	--	---	--

			<p>注：工业建筑工程定义（GB/T 50841-2013）：工业建筑工程可分为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p> <p>仓库按用途划分可分为各行业的成品库、原材料库、物资储备库、冷藏库等。</p> <p>厂房(机房)包括各行业工矿企业用于生产的工业厂房和机房等,按照高度和层数可分为单层厂房、多层厂房和高层厂房按照跨度可分为大型厂房、中型厂房、小型厂房。</p>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u>85</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分，每偏低 1%扣 <u>0.6</u>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85</u> 分
3.4	推荐中标 候选人	<p>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gt;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p>		
4.2	定标标准	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投标报价等		
4.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分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阶段评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或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两阶段评标

##### （一）第一阶段评审

##### 3.2.1 评标入围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单。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① 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少于 5 名时，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 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 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

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一阶段评标

#### 3.2.1 评标入围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

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 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 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 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 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决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时，须明确表明意见，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 3.2 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报价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2 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6)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5.6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

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定标程序**

###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



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

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绿色生态通廊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

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8）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9）双方签认或签收的会议纪要（10）其他合同条件。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后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

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4 份，电子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场地临时围墙为边界，边界以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签订合同前现场踏勘为准，场外交通利用周边现有道路，场内交通承包人自行考虑，但需按照合同中关于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也可以委托专业队伍进行场地补救硬化，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被认为已计入合同价中，不另计取。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外交通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  包  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  包  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仅限于本合同期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投标人需同时复核清单与图纸（清单与图纸矛盾时图纸优先），对错漏、矛盾、特征描述不符之处在答疑期提出，投标报价必须涵盖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包含图纸隐含但清单未列项目，若答疑期未提出，投标人对清单错漏及矛盾导致的报价偏差自行承担风险，不调整单价。

价格调整情形：

- 1、图纸变更：设计优化、功能变更、合规性修改。
- 2、现场不可预见条件：地质、管线等障碍物。

工程设计变更或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出现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同比让利确定，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下浮。

若因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误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设计变更或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结算时其措施项目费中相应的模板工程量可以适当调整，其余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1) 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确认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其中，对于工程价款的洽商、进度款支付、工期顺延、质量验收、索赔的处理、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量变更等重大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开展，需经发包人经审核后书面盖章确认方可产生约束力。发包人代表不得行使如下权利：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具体职责如下：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图纸中、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 拆除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7)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8)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9)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10)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1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12)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3)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4)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对工程作出的任何变更均应取得签证，变更应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任何未加盖 发包人公章的变更或签证资料、文件，均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本工程临时用电、临时用水，



具体位置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图。到承包人各用水点及用电点的管线路走向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水电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自行接入场地内各用水、电点，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含材料、安装、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提供通讯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结算：承包人需预存水电费或按供电、供水部门向发包人出具的收费发票金额及时交纳水电费（含分摊的损耗费用），如交纳不及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以及相应的交通、环保、城管、市政等行政许可，并自负相应的费用（费用上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规规定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保护及协调处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2、其它工作视现场情况办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从接到竣工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发包人应完成核查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维护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交通（道路、航道等），保证施工期间

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指挥工程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由发包人及

监理人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2个有效工作日（关键工序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场，每周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违约金2000元。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项目经理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合同备案的相应人员一致，除法定情形外，一律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200万元，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

量员，扣除 100万元/每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付款中扣除。

注：法定条件是指：

(一)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 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三) 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四)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五) 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量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

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 的责任第（9）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 约的责任第（10）条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 款执行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 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 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 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 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 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按工程进度予以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前一直有效；在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通过竣工验收，并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7）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8）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9）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发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中发现安装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安装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者返工进行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停工或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上述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的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

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 (11) 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付款中，支付期限同工程付款进度一致。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延期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如增加劳动力、延迟工作时间、增加机械、材料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外调劳动力、机械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3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临时做作业场地等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但不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的有关要求及  
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  
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 变更内  
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  
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 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  
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乙方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持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  
经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审计，其余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  
（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清单增项，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  
筑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新的价格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  
包人应确认相应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人自行用于施工的，发包  
人有权不予认可。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  
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  
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危大工程如高支模、深基坑等评审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临时排水、现场基坑降水、支护、桩基检测等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踏勘并且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包死，后期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  
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以最终  
审计工程量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主管单位项目签证代表  
签字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现场见证，  
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  
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  
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  
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  
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  
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  
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5）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

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1）总则：

1)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计量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4)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5)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6)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确认。

(2)计量，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1)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2)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3)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4)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5)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6)材料未按规定检验、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7)报验、检查、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工程；

8)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9)其他不予计量的情形。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价款的80%,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审计决算核减率不超过5%(含),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决算核减率超过5%,全部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以法人单位为开户名,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设立本工程专用共管账户,并与银行签订资金三方共管协议。共管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管理,在开户行的预留印鉴卡须有发包人财务负责人印鉴。该账户仅用于工程款(含预付款)汇入和支出,不作其它任何使用。共管账户使用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审计结算结束止。

承包人需要从共管账户内提取工程款时,须提前10天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付款申请获得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从账户中支取工程款(含预付款)。提款审批完成后,方可从账户中支取工程款。

(2)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竣工结算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完毕,经跟踪审计、发包人复核确认后,才予以支付。

(3)若账户由于承包人原因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或被国家机关强制执行划款,发包人已打入的相应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视为已对承包人的支付。如承包人实际未达到收取款项的条件,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扣收超额支付的款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六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 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为严格执行合同，按双方拟定的施工合同日期推延开工日期等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延后开工时间连续 90 天以上，甲方应承担该项目同期合同履约金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约定如下：

(1)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 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100000~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同专用合同条款 3.2。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个月內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

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 2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

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 1.5 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

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16)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4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

(17)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扬尘管控、环保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第二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如发生第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9)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 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21)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拟定的相应人员一致，除法定情形外，一律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200 万元/每人；若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项目组成员，违约金 100 万元/每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付款中扣除。对项目负责人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每周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业主代表批准方可。每缺席一天违约金 2000 元。

(22) 本工程禁止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处以分包工程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属于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注：法定条件是指：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因法定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27)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每推迟一天按中标价的 0.05%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超过五天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改由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②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进场施工，否则，每推迟一天，按中标价的 0.2%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超过五天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改由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③因发包人原因未在上述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④发包人必须凭银行履约保函或向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合同。

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⑨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

⑩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以上所有违约金如有发生，所有违约金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

施工中对居民、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及损失，以及发生塌方、漏水等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担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自负相应的费用。

若乙方因资金等原因影响工期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被要求解除合同时，

应及时撤退现场，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评审中心评审后按 70%结算，

并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双方另行协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小计: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 2、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24-201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建筑钢结构防腐技术规程》JGJ/T251-2011，及其他相关规范。
- 4、脚手架：  
本工程脚手架一律使用盘扣式脚手架。
- 5、钢结构施工：  
钢结构施工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 5、本项目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要求：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29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批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3〕415号）及《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DB32/T 4175-2021）规定要求，承包人应高标准建设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 6、验收程序：
  - 1.施工单位自检：施工单位在完成分项、分部工程或整体工程后，依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全面自检。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2.监理单位初步验收：监理单位收到申请后，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检查施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存在的问题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检查，初验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报告。

3.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初验基础上，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地基基础验收前还需勘察单位参加。各方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资料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整改，经验收各方签字确认后进入下一工序或阶段施工。

4.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若不合格，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验收。

5.功能性试验：通廊土建工程需进行功能性试验，如防水工程的蓄水试验、通廊结构的荷载试验等。试验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见证，试验结果记录存档，不合格需分析原因整改，重新试验直至合格。

6.专项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进行，施工单位准备相关资料和条件配合，验收合格后取得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7.竣工验收：工程完工且各分部分项工程、功能性试验、专项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并邀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资料等全面检查和评估。各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交付使用。

7.推荐品牌：

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从下表列明的厂家或品牌中选择，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必须在投标前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其他未列明的由投标人选用一线厂家或品牌产品。

灯具	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飞利浦照明、松下（办公区域）、森本照明、海洋王照明、创正电气（生产区域包含通廊，三防型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钢材	宝钢、鞍钢、沙钢、河钢、武钢

8、其他：

本次土建招标区域所有土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土壤类别：参勘察报告，自行查勘现场，综合各种土质，包括场内原硬化路面破除、开挖后垃圾杂质土层回填等所有有关工作；

平整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地内部合格土层换填、表面清表、障碍物等拆除等及产生的建设单位批准认定为建筑垃圾弃置）；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单体工程及室外道路、管网等总体工程所涉及的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弃置在备用场地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厂区范围内；场内土方不足部份需从外部取土，由建设单位提

供土源，且运距 15KM 以内；

回填土方质量及施工要求需符合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本次土建招标区域建筑物或者道路、构筑物以外等裸露范围恢复原状、不得含有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有机物等不利于后期绿化等施工障碍物或有害物；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履行审慎复核义务，投标人报价包含在本条以及投标人认为本控制价如有不足，则可分摊到整个项目各清单中报价，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报价是按上述综合考虑并充分考虑风险作出的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响应，配备相应的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并满足《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B32/T 4281—2022）规定要求。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一、封面

XXXXXXXX (项目名称) XXXXXXXX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承诺书（参考）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1、我方和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我方近 1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我方近 3 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4、我方不存在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5、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2 人、资料员 1 人同时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时）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企业信用库中获取；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2、\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企业信用库中获取；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企业信用库中获取。

#### （四）其他情况

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企业信用库中获取。  
4、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